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恒嘉融租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恒嘉融租訂立：(i)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ii)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及(iii)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嘉融租將(i)從承租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自承租人租賃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955,762,5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恒嘉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各自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146,293,535元(相當於約1,327,981,060港元)。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嘉融租向承租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7,325,000元(相當於約20,071,01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均與恒嘉融租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保利協鑫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均與恒嘉融租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ii) 訂約方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

(1) 賣方及承租人：神木平元

(2) 買方及出租人：恒嘉融租

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

(1) 賣方及承租人：神木平西

(2) 買方及出租人：恒嘉融租

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

- (1) 賣方及承租人：靖邊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恒嘉融租

(iii) 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恒嘉融租將從承租人購買各自承租人租賃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955,762,5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恒嘉融租(作為出租人)會將各自承租人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146,293,535元(相當於約1,327,981,060港元)。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嘉融租向承租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7,325,000元(相當於約20,071,013港元)。

(iv) 租金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向恒嘉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146,293,535元(相當於約1,327,981,060港元)，並分20期按每6個月支付：第1期為約人民幣26,240,317元(相當於約30,399,407港元)；第2期為約人民幣25,812,485元(相當於約29,903,764港元)及第3至20期分別為約人民幣60,791,152元(相當於約70,426,55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223%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5年期或更多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7%。於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恒嘉融租同意向承租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7,325,000元(相當於約20,071,013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用)乃訂約雙方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恒嘉融租根據融資租賃就購買承租人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恒嘉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承租人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融資租賃期內，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恒嘉融租所有。待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恒嘉融租將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

(vi) 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蘇州協鑫神木平元保證：根據蘇州協鑫神木平元保證，蘇州協鑫已同意保證神木平元於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恒嘉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神木平元保證：根據南京協鑫神木平元保證，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神木平元於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恒嘉融租的其他款項；
- (3) 神木平元電費質押合同：根據神木平元電費質押質押合同，神木平元已質押其對神木平元和國網陝西省電力就神木平元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訂立或即將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合同項下的全部應收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4) 神木平元股權質押合同：根據神木平元股權質押合同，蘇州協鑫已質押於神木平元的100%股權，以保證神木平元於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蘇州協鑫神木平西保證：根據蘇州協鑫神木平西保證，蘇州協鑫已同意保證神木平西於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恒嘉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神木平西保證：根據南京協鑫神木平西保證，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神木平西於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恒嘉融租的其他款項；
- (3) 神木平西電費質押合同：根據神木平西電費質押質押合同，神木平西已質押其對神木平西和國網陝西省電力就神木平西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訂立或即將訂立的電力銷售合同項下的全部應收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4) 神木平西股權質押合同：根據神木平西股權質押合同，蘇州協鑫已質押於神木平西的100%股權，以保證神木平西於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蘇州協鑫靖邊協鑫保證：根據蘇州協鑫靖邊協鑫保證，蘇州協鑫已同意保證蘇州協鑫靖邊協鑫於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恒嘉融租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靖邊協鑫保證：根據南京協鑫靖邊協鑫保證，南京協鑫已同意保證南京協鑫靖邊協鑫於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費用及應付恒嘉融租的其他款項；

- (3) 靖邊協鑫電費質押合同：根據靖邊協鑫電費質押合同，靖邊協鑫已質押其對靖邊協鑫和陝西地方電力就靖邊協鑫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訂立或即將訂立的電力銷售合同項下的全部應收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4) 靖邊協鑫股權質押合同：根據靖邊協鑫股權質押合同，靖邊協鑫全體股東已質押於靖邊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靖邊協鑫於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均與恒嘉融租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保利協鑫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均與恒嘉融租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恒嘉融租

恒嘉融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與境內合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嘉融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嘉融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及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	指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及靖邊協鑫融資租賃之統稱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恒嘉融租」	指	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與境內合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靖邊協鑫」	指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靖邊協鑫電費質押合同」	指	靖邊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合同
「靖邊協鑫股權質押合同」	指	靖邊協鑫全體股東與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靖邊協鑫全體股東已質押其於靖邊協鑫的100%股權予恒嘉融租
「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靖邊協鑫融資租賃」	指	恒嘉融租及靖邊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靖邊協鑫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靖邊協鑫承租人」	指	靖邊協鑫，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承租人租賃資產」	指	神木平元租賃資產、神木平西租賃資產及靖邊協鑫租賃資產
「承租人」	指	神木平元承租人、神木平西承租人及靖邊協鑫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靖邊協鑫保證」	指	南京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南京協鑫對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靖邊協鑫的義務向恒嘉融租的保證所訂立的合同
「南京協鑫神木平西保證」	指	南京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南京協鑫對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神木平西的義務向恒嘉融租的保證所訂立的合同
「南京協鑫神木平元保證」	指	南京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南京協鑫對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神木平元的義務向恒嘉融租的保證所訂立的合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地方電力」	指	陝西省地方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網陝西省電力」	指	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神木平西」	指	神木縣平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平西電費質押合同」	指	神木平西與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合同
「神木平西股權質押合同」	指	蘇州協鑫與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蘇州協鑫已質押其於神木平西的100%股權予恒嘉融租

「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	指	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神木平西融資租賃」	指	恒嘉融租與神木平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神木平西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神木平西承租人」	指	神木平西，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神木平元」	指	神木縣平元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平元電費質押合同」	指	神木平元與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合同
「神木平元股權質押合同」	指	蘇州協鑫與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蘇州協鑫已質押其於神木平元的100%股權予恒嘉融租
「蘇州協鑫靖邊協鑫保證」	指	蘇州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蘇州協鑫對靖邊協鑫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靖邊協鑫的義務向恒嘉融租的保證所訂立的合同
「蘇州協鑫神木平西保證」	指	蘇州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蘇州協鑫對神木平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神木平西的義務向恒嘉融租提供的保證所訂立的合同
「蘇州協鑫神木平元保證」	指	蘇州協鑫和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蘇州協鑫對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神木平元的義務向恒嘉融租提供的保證所訂立的合同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	指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神木平元融資租賃」	指	神木平元與恒嘉融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神木平元租賃資產」	指	光伏組件、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神木平元承租人」	指	神木平元，神木平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聯合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58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